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已修正公布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爰將訂定依據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一氧化二氮之使用範圍及限量。(修正第二條附表一)
- 三、增訂一氧化二氮之規格標準。(修正第三條附表二)
- 四、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